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IP經濟發展

知識產權（IP）經濟近年受國際所重視，而IP授權亦被西方國家稱為“21世紀最有前途的商業經營模式之一”，國內更是從2011年起提出圍繞IP市場構建的“泛娛樂”生態圈，藉單一領域驅動多個產業鏈條的價值開發，為經濟開啟新一輪發展空間。而IP經濟亦是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中的版塊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（下稱《規劃》）中就明確指出，要將IP的品牌或商業項目將為文化及會展等產業發展的重點內容，澳門如何有序落實相關規劃和發展願景值得重視。

當中的重點之一在於完善的發展計劃，現時IP經濟雖被列入《規劃》之中，但缺乏明確的發展目標，亦未有可依循的推進路徑，加上IP經濟涉及包括文化、經濟、旅遊等多個領域，各部門之間的權責和協作內容亦未釐清，亦欠缺對於藝文工作者具明顯針對性的支援措施。因此，當局有必要針對本澳包括文旅IP在內的IP經濟發展制定發展計劃，並提出一系列支持發展的配套措施，為相關產業確立可行的發展方向。

另外，澳門具有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發展定位，既擁有獨特的中西交融的歷史文化底蘊，以及世界遺產、美食之都、大賽車等諸多城市資源和世界級盛事，加上澳門正積極建設演藝之都和體育之城等城市名片，在發展文旅IP方面已具有龐大的潛力和優勢。未來本澳在IP經濟的發展上如何與相關優勢產生更多聯乘作用，需要當局思考和部署。

最後，IP開發的方式和類型有很多種，國際和國內亦不少成功的實踐例子和經驗。以大英博物館和故宮博物館為例，相關博物館對館內藏品背後的故事和特點進行深入發掘，再透過招攬當地藝術家和設計師的藝術創作，以實現對IP開發和創造，並藉商品以一種新的方式向消費者講述藏品故事。相關IP開發模式每年為上述兩間博物館帶來巨大收入。本澳具備多個世界遺產項目，亦積極發展博物館的資源和內容，未來政

府可借鑒相關經驗，一方面能降低企業或個體自主開發的成本和技術難度，亦能為本地藝文人士提供更多合作機會和工作崗位，從而更好地培育和發展本地的文化創業產業和人才儲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規劃》中將IP的品牌或商業項目將為文化及會展等產業發展的重點內容，惟目前未有明確的發展計劃。請問當局會否就IP經濟的發展制定清晰的發展規劃及目標，並提供一系列相配合的支援措施，實際推動產業發展？另外，未來又會否參考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經驗，設置以IP經濟發展為目標的工作小組，以加強跨部門的協作和推動的成效？

2. 本澳在發展IP經濟，尤其是文旅IP方面具天然和定位優勢，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本地品牌或原創IP與相關優勢的聯乘作用，例如會否與來澳演出或比賽的明星及運動員合作推廣計劃，或在澳舉辦的大型賽事等盛事達成聯名活動等形式，以增加本地IP的曝光率和知名度？

3. 產業人才的儲備對IP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。請問當局對於藝文工作者有何進一步的針對性培養及支援措施？當局又會否參考國內、外經驗，例如邀請專業團隊研究、發掘和開發屬於澳門的文化故事，再透過招攬本地藝術家和設計師進行藝術創作的形式，以推動本地IP經濟產業的發展，同時支持本地藝文界人士的培育？